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四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一條</p> <p>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一、不符合開戶條件。</p> <p>二、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用帳戶。</p> <p>三、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但有依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同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事，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知委託人。</p> <p>四、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p> <p>五、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p>	<p>第四十一條</p> <p>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一、不符合開戶條件。</p> <p>二、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用帳戶。</p> <p>三、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但有依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同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事，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知委託人。</p> <p>四、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p> <p>五、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p> <p>(一) 證券交易所營業</p>	<p>鑒於融資融券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為完善證券商授信業務之整體風險控管及基於市場管理之一致性，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違規情事納入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或註銷其信用帳戶之情事之一(包括於自家證券商及他家證券商相關違規或違約情事等態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新增第五目，及第四項新增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情事。</p> <p>(二)違反與本證券商所訂融資融券契約。</p> <p>(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四)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五)證券商辦理<u>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u>違規情事。</p> <p>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略)</p> <p>委託人於他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p>	<p>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情事。</p> <p>(二)違反與本證券商所訂融資融券契約。</p> <p>(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四)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第二項 (略)</p> <p>第三項 (略)</p> <p>委託人於他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p> <p>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三、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事。</p> <p>五、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p> <p>六、<u>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u>違規情事。</p> <p>第五項 (略)</p>	<p>一、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p> <p>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三、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事。</p> <p>五、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p> <p>第五項 (略)</p>	
<p>第八十條</p> <p>委託人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者，即為違約，證券商應即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第八十條</p> <p>委託人未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者，即為違約，證券商應即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鑒於融資融券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為完善證券商授信業務之整體風險控管及基於市場管理之一致性，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證券商之申報，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各證券商。</p> <p>委託人有前項違約情事，而其信用帳戶內尚有餘額者，證券商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處理方式予以了結，並註銷其信用帳戶；如無餘額應即註銷。</p> <p>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其信用帳戶內尚有餘額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但第一項違約情事不適用之。</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違約情事。</p> <p>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規定辦理；並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證券商之申報，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各證券商。</p> <p>委託人有前項違約情事，而其信用帳戶內尚有餘額者，證券商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處理方式予以了結，並註銷其信用帳戶；如無餘額應即註銷。</p> <p>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其信用帳戶內尚有餘額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但第一項違約情事不適用之。</p> <p>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違約情事。</p> <p>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違規情事納入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或註銷其信用帳戶之情事之一(包括於自家證券商及他家證券商相關違規或違約情事等態樣)，爰修正第三項新增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五、<u>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違規情事。</u></p> <p>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第一項或第三項違約情事者，除因越權交易所致者，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五規定辦理外，應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p>	<p>四、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第一項或第三項違約情事者，除因越權交易所致者，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之五規定辦理外，應適用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p> <p>證券商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委託人在證券金融事業、他證券商或期貨商違約後，應視其情形為下列處置：</p> <p>一、委託人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或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委託人，但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p>	<p>第八十三條</p> <p>證券商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委託人在證券金融事業、他證券商或期貨商違約後，應視其情形為下列處置：</p> <p>一、委託人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或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委託人，但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p>	<p>鑒於融資融券業務亦係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一環，為完善證券商授信業務之整體風險控管及基於市場管理之一致性，配合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將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違規情事納入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或註銷其信用帳戶之情事之一(包括於自家證券商及他家證券商相關違規或違約情事等態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新增第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了結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二、委託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所定違約情事或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p> <p>(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二)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三) 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p> <p><u>(四) 證券商辦理不限</u></p>	<p>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了結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p> <p>二、委託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所定違約情事或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p> <p>(一)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p> <p>(二)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p> <p>(三) 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用途款項借貸</u> <u>業務操作辦法</u> <u>第二十六條違</u> <u>規情事。</u> </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